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董事退任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茲提述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9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4日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將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本公司發佈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執行董事彭浩然先生（「彭先生」）因工作變動及為了專注於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撤回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彭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彭浩然先生為董事之第2(b)項建議決議案不再適用，並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所有其他建議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亦維持不變。

股東已提交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第2(b)項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或點算票數，且本公司不會發佈修訂文件。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2024年9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彭浩然先生及宗硯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偉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